

## 爱的普遍还是普遍的爱

——兼与刘清平先生商榷

○ 李世平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哲学教研室,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刘清平先生在他的一系列文章中指出,既坚持爱的普遍又坚持爱的特殊的儒家恻隐仁爱必定会陷入深度悖论之中。其实,儒家所言的爱的普遍与爱的特殊针对的是不同性质的爱,儒家所言的爱的普遍针对一般性质的爱(尊敬、爱护),讲爱所有的人,爱的特殊针对特别性质的爱(孝慈),讲爱自己的亲人。此外,对于儒家的仁爱,无论是尊敬、爱护所有的人,还是孝慈自己的亲人,适合每一个人。儒家的仁爱是可以普遍化的爱。

[关键词]恻隐仁爱;兼爱;爱的性质;普遍;特殊

刘清平先生先后发表了《论孟子恻隐说的深度悖论》、《论孟子推恩说的深度悖论》、《论孟子心性理论的深度悖论》三文,指出孟子思想存在着深度悖论。他的核心论点认为孟子及其继承者程颐如同墨家的夷子一样,陷入了“二本”。<sup>[1]</sup>然而,刘先生在指出孟子思想存在深度悖论的同时,他对儒家仁爱的诠释亦陷入了前后矛盾之中。这促使我们不得不思考:孟子思想的深度悖论究竟是孟子思想自身存在的还是刘先生的解释造成的?这是事关理解儒家的仁爱、孝亲思想,以及儒家思想是否具有合理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因此不得不辩。

### 一、“悖论”的悖论

刘清平先生一方面将孟子的恻隐之心作为一本根,另一方面又指出孟子的“事亲从兄”也是一本根,最终得出孟子心性论思想存在着深度悖论。刘先生认为:“在孟子哲学中,仁爱理想便同时拥有了两个并列的本根:一个是作为‘仁之

作者简介:李世平,哲学博士,中共西安市委党校哲学教研室讲师,主要从事儒家心性思想研究。

端’的普遍性恻隐之心,另一个是作为‘仁之实’的特殊性事亲从兄。换句话说,就像夷子一样”。<sup>[2]</sup>众所周知,孟子曾批评墨家夷子的“爱无差等,施由亲始”是“二本”,刘清平先生也从孟子思想中找到了两个本根:一个是“仁之端”的恻隐之心,另一个是“仁之实”的事亲从兄,以此将孟子思想等同于夷子的“二本”。然而,“仁之端”与“仁之实”是仁爱思想的两个本根吗?

首先,孟子所言的“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sup>[3]</sup>赵岐对此注解为:“事亲从兄,仁义之实也。知仁义所用而不去之,则智之实也。”<sup>[4]</sup>从赵岐注解来看,“仁之实”其实就是“仁之用”,也是杨伯峻先生所译的“仁的主要内容是侍奉父母”。<sup>[5]</sup>朱子也认为此句表达的是“爱亲乃是切近而真实者,乃是仁最先发去处”。<sup>[6]</sup>这些解释都说明“事亲从兄”是仁的效用、主要内容和最先发用处,并不是仁的本根。也就是说,“事亲从兄”体现的是仁爱的基本原则,即爱有差等。对于这一点,“施由亲始”表达得更清楚,这不是说以“孝亲”为本根,而是说“实行起来从父母亲开始罢了。”<sup>[7]</sup>不过,不论我们怎么解释“事亲从兄”与“施由亲始”,两者本意的相同都是无可置疑的,因为夷子“施由亲始”本身就是从儒家那里引进来的。

上述分析只是澄清了“事亲从兄”、“施由亲始”并不是仁的本根,而是实行仁的内容罢了。事实上,这些分析与孟子思想是否如同夷子一样并无直接关系,与此直接相关的应该是,孟子“仁之端”的恻隐之心是否与墨家的兼爱、爱无差等相同?如果二者相同,那么孟子则无论如何也会受到“就像夷子一样”类似的批评,如果二者不同,那么就根本谈不上孟子思想是“二本”。

回到“仁之端”的恻隐之心,“‘端’作‘首’解,将‘首’理解为‘端源’”,<sup>[8]</sup>“仁之端”的恻隐之心说明恻隐之心是仁的本根,而且孟子也认为:“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sup>[9]</sup>对此,刘清平先生评论道:这是“认同了与之对立的普遍兼爱、爱无差等的墨家原则,以至于主张人们在‘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的情况下,可以将‘其兄之子’与‘其邻之赤子’同等看待”。<sup>[10]</sup>的确,孟子主张在“孺子将入于井”的情况下,应当一视同仁给予爱护救助,但如果以此特例就认为,孟子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同等地看待,则多少显得有些论证不足了。<sup>[11]</sup>即使我们认为孟子主张恻隐之心的普遍性,但就此将孟子的普遍性恻隐之心等同于墨家的普遍兼爱、爱无差等的原则,还是值得商榷的。毕竟孟子主张普遍性的恻隐之心主要涉及人在危难之中给予基本的爱护救助,并不涉及孝慈,这与墨家坚持将孝慈包括在内、把所有的爱无差等地指向每一个人,还是有本质的不同。刘先生不仅将二者等同起来,批评孟子思想陷入“二本”,甚至将程颐所言的仁等同于墨家的普遍兼爱、爱无差等,批评程颐如夷子一样是“二本”。刘先生对仁的如此诠释,就会与他在另外的地方将仁诠释为“爱有差等”形成尖锐对立,最终使他的解释陷入悖论之中。

就仁、孝的关系,程颐在回答其弟子的提问时认为:“谓行仁自孝弟始,盖孝弟是仁之一事。谓之行仁之本则可,谓之是仁之本则不可。盖仁是性也,孝弟是

用也, 性中只有仁义礼智四者, 几曾有孝弟来? 仁主于爱, 爱莫大于爱亲, 故曰孝也者, 其为仁之本与!”<sup>[12]</sup> 对此, 刘清平先生批评道: “程颐提出的‘为仁以孝弟为本; 论性, 则以仁为孝弟之本’、‘行仁自孝弟始, 孝弟是仁之一事’的看法, 几乎与夷子主张‘爱无差等, 施由亲始’的‘二本’观念恰相一致, 因为他一方面强调必须以‘性’中之‘仁’作为‘孝弟’的本根, 另一方面又认为应当以‘孝弟’作为实施‘仁爱’的本根亦即开端, 甚至把‘孝弟’仅仅视为‘仁’的事项之一, 所以必然会陷入受到孟子严厉抨击的‘无父禽兽’的尴尬境地。”<sup>[13]</sup> 刘先生认为, 程颐主张“仁为孝弟之本”、“行仁自孝弟始”的观念与夷子主张“‘爱无差等, 施由亲始’的‘二本’观念”是一致的。程颐“仁为孝弟之本”、“行仁自孝弟始”是主张“以仁为本, 施由亲始”, 而夷子却主张“爱无差等, 施由亲始”, 这样, 刘先生将程颐与夷子的思想等同, 实际上就是以仁为“爱无差等”, 使恻隐仁爱成了墨家的“爱无差等”, 如此一来, 恻隐仁爱与兼爱之别何在? 儒家与墨家的分别何在? 在这些相关论述中, 刘先生为了指出儒家思想的内在矛盾, 就漠视儒家恻隐仁爱与墨家兼爱之别, 并将儒家所言的恻隐仁爱混同于墨家的兼爱“爱无差等”了。

但同时, 刘清平先生却指出, 儒家的仁爱与墨家的兼爱是不同的, 儒家的仁爱是“爱有差等”, 而墨家的兼爱是“爱无差等”。<sup>[14]</sup> 既然儒家的仁爱是“爱有差等”, 与墨家的兼爱就有了本质区别, 如此一来, 程颐主张的“仁为孝弟之本”、“行仁自孝弟始”的观点, 与夷子主张“爱无差等, 施由亲始”的观点, 就有了本质的不同。另外, 夷子的“爱无差等, 施由亲始”之所以是二本, 就在于他一方面主张以“爱无差等”为本, 而另一方面实施却由自己的亲人开始, 即以“爱有差等”的原则实施, 这不是二本又是什么? 而程颐以仁为本, 仁是“爱有差等”, 本身就内含了爱亲的优先性, 又同时主张从“孝亲”开始实施, 完全体现了内在的根本, 是地地道道的一本观念, 怎么能说是二本呢?

由此可见, 如何看待仁爱问题, 不仅事关儒墨之别, 而且事关儒家思想内部是否存在矛盾, 然而, 对于这一根本性问题, 刘清平先生的文章中却出现了前后相互矛盾的观点, 在进行儒墨分别的时候, 他认为仁爱是“爱有差等”; 而为了指出儒家思想存在着内在矛盾时, 他却又将仁爱混同于墨家的兼爱, 认为仁爱是“爱无差等”。可见, 刘先生为了指出孟子思想存在着深度悖论, 对儒家仁爱思想的解释亦陷入了悖论之中。为此, 我们不得不重新解释儒家的仁爱。

## 二、再释恻隐仁爱

刘清平先生将恻隐与仁爱关联起来讲, 并认为儒家的恻隐仁爱具有普遍性, 他在《论孟子恻隐说的深度悖论》中指出: 恻隐之心“不仅是一种在主体方面具有普遍性的情感(任何人都可以拥有恻隐之心), 而且是一种在对象方面也具有普遍性的情感(恻隐之心可以开放性地指向任何人)”。<sup>[15]</sup> 在这里, 刘先生关注了爱这种情感的对象与主体, 但忽视了对爱这种情感本身的性质的分析, 将孟子恻隐的普遍性与兼爱的普遍性混同,<sup>[16]</sup> 最终得出儒家思想存在着内在矛盾这一

结论。但他没有想到的是,儒家恻隐仁爱的普遍性与墨家兼爱的普遍性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普遍性。换言之,仁爱与兼爱的普遍性是针对不同性质的爱而言的,但由于刘清平先生并没有认识到这种不同,以至于混同了二者的普遍性。

因此,对于爱这种情感,不仅要关注爱的主体与对象,还要关注爱自身的性质。分析仁爱与兼爱的关系,应当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一是关注怎么样爱人,讨论爱的性质、程度,分析对人是一般的爱还是特别的爱;二是讨论究竟爱谁的问题,分析爱的对象是否可以普遍化;三是讨论究竟是谁在爱的问题,分析爱的主体是否可以普遍化。可见,就爱的普遍性而言,实际上包含两种情况:一种是爱的对象的普遍性问题,另一种是爱的主体的普遍性问题,前者关注爱这种情感所指的对象是否具有普遍性,而后者关注爱这种情感的主体能否普遍。

爱的对象的普遍性与爱的主体的普遍性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普遍性。为了区分这两种不同的普遍性,我们把爱的对象指向所有的人称为爱的普遍,把爱的对象并不指向所有的人,而仅仅指向特定的人,称为爱的特殊;把爱的主体可以普遍化称为普遍的爱,把爱的主体不能普遍化称为特殊的爱。这样,对于爱这种情感,从爱自身的性质来看,就可以分为一般的爱和特别的爱;从爱的对象来看,就可以分为爱的普遍和爱的特殊;从爱的主体来看,就可以分为普遍的爱和特殊的爱。以下我们就结合这三个方面来分析恻隐仁爱与兼爱之间的不同。

其一,从爱自身的性质来看,儒家的仁爱对此有明确的分析。可以说,仁爱“爱有差等”就是爱的性质的差等、差异,是在爱的程度上随亲疏远近的不同进行递减。孔子的“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sup>[17]</sup>就对爱的性质进行了区分。首先是“入则孝”,即对父母双亲的孝顺,爱的程度最为强烈,其次是“出则弟”,爱的程度次于对父母的孝顺,但比对众人的爱还是强烈一些,最后是“谨而信,泛爱众”,只要做到诚实、守信、友爱就够了,这是对大众的一般的爱。孟子在此基础上对爱的性质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sup>[18]</sup>对亲人是最特别的爱:亲,即对父母双亲是孝顺,对子女则是慈爱,对待人民就差了一点,是仁,也就是说,对人民进行一般的尊敬和爱护就可以了。至于对物的爱则更低于对他人的爱,因为对人还要做到尊重,对物只要爱惜就可以了。可见,儒家的爱虽然是广泛的,但又根据亲疏远近的不同,施与爱的程度亦不同。正如阳明所言,“禽兽与草木同是爱的,把草木去养禽兽,又忍得。人与禽兽同是爱的,宰禽兽以养亲,与供祭祀,燕宾客,心又忍得。至亲与路人同是爱的,如箪食豆羹,得则生,不得则死,不能两全,宁救至亲,不救路人,心又忍得。这是道理合该如此。及至吾身与至亲,更不得分别彼此厚薄。”<sup>[19]</sup>

墨家的兼爱与儒家的仁爱有所不同,关键就在于墨家并不随亲疏远近的不同选择不同性质的爱,而是对不同的对象都给以相同性质的爱。“若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犹有不孝者乎?视父兄与君若其身,恶施不孝?犹有不慈者乎?视弟子与臣若其身,恶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sup>[20]</sup>墨子并未区分爱的

性质,主张爱人就像爱自己一样,给予不同的人以相同的爱,在他眼中,爱不能有差异,要以相同的爱去爱所有的对象。

其二,儒墨两家对待爱的性质采取的不同态度,决定了在爱的对象上儒家的恻隐仁爱与墨家的兼爱也有所不同。由于儒家区分了爱的不同性质,因此,儒家主张不同性质的爱适用不同的对象。具体而言,对于一般的爱,儒家认为完全可以指向所有的对象,如尊敬就可以不分亲疏远近给予所有的老人,而爱护也不分亲疏远近给予所有的小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sup>[21]</sup>讲的就是这一性质的爱。“老吾老”讲的是对自己老人的尊敬,由此要向外扩充,即由尊敬自己的老人扩充为尊敬所有的老人,“幼吾幼”也由爱自己的小孩向外扩充到爱护所有的小孩。但是,儒家指向所有对象的爱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爱,并不涉及特别的爱,如孝慈。对于孝慈,儒家主张应当指向特定的对象,孝就只能指向自己的双亲,慈则仅仅指向自己的孩子,否则就是无父的禽兽。这样,孟子的“老吾老”还应当包含另一层面,就是对自己的老人应当由尊敬深化为孝顺,同样,“幼吾幼”也应由对自己的小孩的爱护深化为慈爱。

所以,儒家虽然主张爱所有的人,但并不是说给所有的人以同等程度的爱。正是由于儒家对爱的性质进行了区分,即一般的爱指向所有的人,而特别的爱则指向特定的人,因而,儒家才一方面主张爱所有的人,另一方面坚持“爱有差等”的原则。儒家既没有因为爱所有的人而否定“爱有差等”的原则,也没有因为爱的差等性原则而否定对所有的人的爱,所以说,儒家一贯的精神就是既爱所有的人,又对不同的人施以不同性质的爱。

墨子与孔孟不同,由于他并未区分不同性质的爱,他主张的兼爱就不仅仅包含一般的爱,而且也包含特别的爱,也就是说,兼爱是以同等的爱完全平等地指向所有的对象。无论是儒家的恻隐仁爱还是墨家的兼爱,都主张爱所有的人,但究竟如何爱所有的人,儒墨两家就存在明显的不同,儒家的仁爱是按照一定的次序、有差等地爱所有的人,而墨家的兼爱则是平等地爱所有的人。可见,儒墨的仁爱、兼爱之别并不是要不要爱所有的人的问题,而是如何爱所有的人。

墨家没有对爱的性质进行区分,是以爱的一切方式去爱所有的人。刘清平先生正是基于墨家这一思想,使他没有认识到儒家恻隐仁爱对爱的性质的区分,这也是他得出孟子思想存在深度悖论的根本原因所在。刘先生认为,孟子倡导普遍性的恻隐之心,就是“认同了与之对立的普遍兼爱、爱无差等的墨家原则”<sup>[22]</sup>其实,孟子所言的恻隐之心,只是主张在一般的爱(尊敬、爱护)的层面上,给予所有的人爱护救助,并没有将此扩展到特别的爱(孝慈)的层面上。由于刘先生没有认识到恻隐仁爱仅仅是在一般的爱的基础上爱所有的人,所以将孟子的恻隐仁爱与墨家的兼爱等同起来。此外,儒家仁爱在爱的对象上的特殊化,也仅仅针对的是孝慈而非一般的爱(尊重、爱护等),但是,刘先生也没有认识到这一特殊限定,而将儒家孝慈的排他性夸大为爱的排他性。<sup>[23]</sup>

其三,从爱的主体来看,爱的普遍性主要关注以某种方式爱其对象是否适宜

所有的人,如果适宜所有的主体,这种爱就是普遍的爱,反之,如果只适宜少数主体,这种爱就是特殊的爱。虽然儒家主张恻隐仁爱适宜每一个人,墨家也主张兼爱适宜每一个人,但恻隐仁爱、兼爱是否真的适合所有的人,还需要根据恻隐仁爱、兼爱如何以其特定的爱的方式爱其对象来分析。

就恻隐仁爱能否适宜每一个人而言,需要从两个方面讨论,原因就在于儒家将爱的性质区分为一般的爱和特别的爱。就一般的爱而言,儒家坚持一般的爱(尊敬、爱护)爱的普遍,即儒家认为一般的爱应当指向所有的人,这是每一个人都可以做到的,是人类社会得以正常运行、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儒家坚持一般的爱指向每一个人,是可以普遍化的,即一般的爱既是爱的普遍,也是普遍的爱。就特别的爱而言,儒家坚持特别的爱(孝慈)爱的特殊,即儒家认为特别的爱仅仅指向自己的亲人,这种爱也能够普遍化,因为不是你、我一个人或两个人需要孝亲,而是所有的人都需要孝亲,即每一个主体、任何人都能够孝慈自己的亲人,因而儒家的孝慈恰恰是普遍的爱。总之,对于儒家的仁爱,无论是其一般的爱爱的普遍还是特别的爱爱的特殊,所有的人都可以如此做,也可以做到,可以普遍化,适宜于每一个人,也就是说,儒家的仁爱属于普遍的爱。

就兼爱能否普遍化而言,由于兼爱没有对爱的性质进行区分,可以说,兼爱不分一般的爱(尊敬)与特别的爱(孝慈),都指向所有的人,故墨家突出爱的普遍,但这种爱的普遍是否适合所有的人,还需要进一步分析。兼爱坚持无论是一般的爱(尊敬)还是特别的爱(孝慈)都指向所有的人,就一般的爱指向所有的人而言,是可以普遍化的,但就特别的爱(孝慈)指向所有的人而言,一时无法普遍化。时至今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孝慈天下所有的人的水平。在今天,孝顺父母必须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而兼爱主张孝顺天下人,也意味着必须承担赡养天下人父母的责任。如此一来,只要天下有一个老人没有得到赡养,就要追究所有的人不赡养父母的责任,这可能吗?因此,兼爱只能是个别人的理想、奋斗目标,抑或是行为准则,在如今人类历史发展阶段,还不可能成为普遍的行为准则,更何况春秋战国时代!故墨家的兼爱强调对所有的人尊敬、爱护是可以普遍化的,但主张对天下所有的人进行孝慈,暂时还是无法普遍化的。

### 三、结 论

刘清平先生之所以认为孟子思想存在着悖论,根本原因在于:他一方面夸大恻隐仁爱与兼爱的共同性,将恻隐仁爱与兼爱在一般的爱上的共同性扩大为所有的爱的共同性,以至于认为儒家的恻隐仁爱是“爱无差等”,另一方面他又夸大仁爱与兼爱的差别,将儒家孝慈的排他性泛化为所有的爱的排他性,以至于得出儒家以孝慈为至上本根。事实上,孟子并没有因为尊重、爱护所有的人而否认孝慈自己的亲人,也没有因为仅仅孝慈自己的亲人而否认应当尊重、爱护所有的人,他的一贯主张就是“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

当然,无论是儒家的仁爱还是墨家的兼爱,都强调爱人,可以说,爱人是两家

共同的主张,但儒墨两家在如何爱人的问题上却又有所不同。因此,儒家的恻隐仁爱与墨家的兼爱既有相同的一面,又有相互区别的一面,我们既不能以相同的一面将二者混为一谈,也不能因为二者之间的差别就否认它们具有的共同性。事实上,对于一般的爱如尊敬,儒墨两家的确没有什么区别,两家都强调应当尊敬所有的人,也就是说要把每一个人当人看,给每一个人以应当的尊严与价值,仁爱与兼爱的相同就在这一层面上。不过,我们不能因为兼爱与仁爱的这一共同性就忽视它们的差异,即不能因为儒墨两家都认为应当尊敬每一个人,而忽视他们在特别的爱(孝慈)方面的不同。

总之,儒墨的关键区别就在于要不要根据对象的不同施以不同性质的爱,即儒墨之别在于要不要对爱的性质和爱的对象进行区分。墨家兼爱没有对爱的性质进行内在的区分,是以同样的爱去爱所有的人,因此,从爱的对象来看,兼爱是爱的普遍;但是,以同样的爱去爱所有的人一时还无法实现普遍化,因此,从爱的主体来看,兼爱是特殊的爱。而儒家的仁爱则是对爱进行了区分,是以不同的爱去爱亲疏远近不同的人,因此,从爱的对象来看,仁爱是爱的特殊;但是,以不同的爱去爱亲疏远近不同的人是可以实现普遍化的,因此,从爱的主体来看,仁爱是普遍的爱。

### 注释:

[1][13]刘清平:《论孟子心性理论的深度悖论》,《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2][10][15][22]刘清平:《论孟子恻隐说的深度悖论》,《齐鲁学刊》2004年第2期。

[3][4]焦循:《孟子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32、532页。

[5][7][9][18][21]杨伯峻:《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83、136、79-80、322、16页。

[6]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四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3页。

[8]李世平:《孟子良心思想研究》,复旦大学2012年博士论文,第29页。

[11]“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惻隐之心。”孟子主张在此特殊情景下,对孺子应当不分亲疏远近怀有惻隐之心并给予救助,刘清平先生由此得出孟子主张普遍性的惻隐之心,他实际上是由特殊事例推出一般性的结论,这种推理方法是不合逻辑的,无法保证结论的正确性。

[12]程颐、程颢:《二程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页。

[14]刘清平:《论孟子推恩说的深度悖论》,《齐鲁学刊》2005年第4期。

[16]“孟子的恻隐说显然像墨子的兼爱说一样,不仅没有肯定父慈子孝的至上地位,相反还主张‘事父母’作为派生性的后果,应该从属于普遍性的惻隐之心。”(刘清平:《论孟子恻隐说的深度悖论》,《齐鲁学刊》2004年第2期)

[17]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4页。

[19]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8页。

[20]孙诒让:《墨子间诂》,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0-101页。

[23]“深度批判那种把‘一视同仁’的普遍关爱视为‘无父禽兽’的狭隘偏执观念”。(刘清平:《论孟子推恩说的深度悖论》,《齐鲁学刊》2005年第4期)孟子本来是把“一视同仁”的孝慈天下人视为“无父禽兽”,刘清平先生却认为孟子是把“一视同仁”的关爱天下人视为“无父禽兽”,这显然是将儒家孝慈的排他性夸大为爱的排他性。